

親愛的花旗銀行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花旗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為遵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之新版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謹通知您，本行將變更如下所示之「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回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另外提醒您，現金回饋白金卡之「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以及「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活動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到期，原活動延長至民國104年1月4日，為提供給您更實質的回饋，本行將於民國104年1月5日推出新的現金回饋白金卡之「現金紅利回饋計劃」以及「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活動，並調整部分回饋條款，重要事項一併說明如下，請您留意。

條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第一條	<p>四、「信用額度」：...與金融機構往來記錄...。</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五條計算...。</p>	<p>四、「信用額度」：...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p> <p>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和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p>
第四條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p> <p>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於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而受本行委任處理事物之第三人，為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個人資料時，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客戶權益。</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一、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三、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p>

		<p>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p> <p>四、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p> <p>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p>
第五條	<p>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貴行並得隨時通知...，經貴行核准後予以調整之。總信用額度亦得由貴行自行或依持卡人之申請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p> <p>二、貴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若原有保證人者，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且於核准後應通知保證人及持卡人。</p> <p>三、持卡人申請調整信用額度時，貴行應於核准後通知持卡人。若原有保證人者，</p>	<p>一、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u>但貴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u>貴行並得隨時通知...，經貴行核准後予以調整之。</p> <p>二、<u>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u></p> <p>三、<u>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u></p>

	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u>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u>
	四、前二項書面同意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惟貴行...。但前揭損失倘係遭第三人偽冒申請且該第三人之偽冒...或同一性之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者，貴行無須負責。	四、 <u>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u> ，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惟貴行...。但前揭損失倘係遭 <u>他人偽冒申請且該他人之偽冒...同一性之方式使該他人知悉者</u> ，貴行無須負責。
第六條	二、...。貴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 <u>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u>
	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三、持卡人就 <u>開卡密碼</u> 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
	四、...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錢或取得利益。	四、...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第七條	一、...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一、...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 <u>第二十二條</u> ，或 <u>第二十三條</u> 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 <u>第十九條</u> 第三項及 <u>第二十一條</u> 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退還部份年費。	二、...退還 <u>部分</u> 年費。
	三、...得以書面通知貴行解除契約...。	三、...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
第八條	第八條(一般交易)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第十條	一、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 三、持卡人得隨時...。	一、...本行 <u>應</u> 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 <u>三、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u> ，持卡人得隨時...。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帳單)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一、...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 <u>帳單</u> ...。
	(新增)	二、 <u>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u> 。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p>二、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如信用卡持卡人要求補送超過三個月前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及帳單)，每張帳單，須向貴行繳付手續費<u>新臺幣一百元</u>。(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聯名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p>	<p>三、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夢翔卡/白金卡/金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p>
	<p>(新增)</p>	<p>四、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帳單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三、信用卡持卡人...即視為已合法送達。</p>	<p>五、持卡人...即推定已合法送達。</p>
<p>第十三條</p>	<p>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暫停付款。持卡人向貴行請求調閱簽帳單；貴行就每張國內消費簽帳單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消費簽帳單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聯名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p>	<p>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國外交易消費簽帳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但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夢翔卡/白金卡/金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p>
	<p>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p>	<p>二、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p>
	<p>(新增)</p>	<p>三、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持卡人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p>

		<p>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p>
	<p>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行...</p>	<p>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p>
	<p>一、持卡人...，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p>	<p>五、持卡人...，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一般繳款)</p> <p>三、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除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貴行指定之。</p>	<p>第十四條(繳款)</p> <p>三、<u>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前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u>，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以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p> <p><u>*提醒您，自104年7月1日起，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每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將自現行的3%調整為5%。第三項條文亦自104年7月1日起，修訂如下：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它應繳費用、以及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u>，除另有約定外，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以及超過信用額度之</p>

		<u>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u>
	(新增)	<u>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u>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	<u>五、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u>
	五、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主動連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	<u>六、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主動連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u>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一、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貴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 * 當期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但應就第十四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u>一、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u>
	三、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二十(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貴行得在前述	<u>二、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百分之二十，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u>

	<p>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險升高者，或貴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貴行得通知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台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p>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p>
(新增)		<p>三、<u>貴行應於核卡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u></p>
(新增)		<p>四、<u>貴行得在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險升高者，或貴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貴行得通知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u></p>
	<p>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p>	<p>五、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p>
	<p>五、持卡人瞭解並同意...</p>	<p>六、持卡人瞭解並同意...</p>
	<p>六、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p>	<p>七、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p>

	<p>七、循環信用的利息...</p> <p>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600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77 882 1301"> <tr> <td>當期應付帳款</td> <td>=1,500+17,000+10,000+450=28,950 元</td> </tr> <tr> <td>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td> <td>=(1,500+17,000)x10%+[28,950-(1,500+17,000+450)]x3%+450=2,600</td> </tr> <tr> <td>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3%+手續費用+利息</td> <td></td> </tr> </table>	當期應付帳款	=1,500+17,000+10,000+450=28,9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	=(1,500+17,000)x10%+[28,950-(1,500+17,000+450)]x3%+450=2,600	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3%+手續費用+利息		<p>八、循環信用的利息...</p> <p>*提醒您，自104年7月1日起，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五，會列為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前揭條款及範例並修改如下：</p> <p>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800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4 577 1497 1301"> <tr> <td>當期應付帳款</td> <td>=1,500+17,000+10,000+450=28,950 元</td> </tr> <tr> <td>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td> <td>=(1,500+17,000)x10%+[28,950-(1,500+17,000+450)]x5%*+450=2,800</td> </tr> <tr> <td>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5%*+手續費用+利息</td> <td></td> </tr> </table>	當期應付帳款	=1,500+17,000+10,000+450=28,9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	=(1,500+17,000)x10%+[28,950-(1,500+17,000+450)]x5%*+450=2,800	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5%*+手續費用+利息	
當期應付帳款	=1,500+17,000+10,000+450=28,9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	=(1,500+17,000)x10%+[28,950-(1,500+17,000+450)]x3%+450=2,600													
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3%+手續費用+利息														
當期應付帳款	=1,500+17,000+10,000+450=28,950 元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一般消費	=(1,500+17,000)x10%+[28,950-(1,500+17,000+450)]x5%*+450=2,800													
x10%+[當期應付帳款-(當期一般消費+手續費用+利息)]x5%*+手續費用+利息														
	八、請按時繳款...。	九、請按時繳款...。												
第十六條	一、...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數額...。	一、...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國際組織之手續費...。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聯名卡及花旗鑽石卡除外)。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p> <p>1. 第三人之冒用...。</p> <p>2...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p>	<p>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p> <p>一、...持卡人以外之他人佔有之情形...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二百元(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夢翔卡/白金卡/金卡及花旗銀行鑽石卡除外)。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p> <p>1. 他人之冒用...。</p> <p>2...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p>												

	<p>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p> <p>三、<u>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u></p> <p>2...第三人冒用者。</p> <p>3...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p> <p>三、<u>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但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u></p> <p>2...他人冒用者。</p> <p>3...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新增)</p>	<p>四、<u>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需用持卡人自行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u></p>
	<p>四、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p>	<p><u>五、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u></p>
<p>第十八條</p>	<p>(新增)</p>	<p><u>(遭冒用之特殊交易)</u></p> <p>一、<u>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u></p> <p>二、<u>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u></p> <p>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p> <p>2. 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p> <p>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p>

		<u>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u>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二、...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	二、...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
第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二條主張...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一、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及對貴行之 <u>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u> 期前...對貴行所負之 <u>本契約債務</u> 。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持卡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二、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u>1.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u> <u>2.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u>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條(契約之變更)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一、...貴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 <u>應於變更前六十日</u> 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 <u>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分...比例退還部份年費</u> ：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貴行以書面、 <u>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u> 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u>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u>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 <u>應於變更前六十日</u> 以書面、或以前項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 <u>電子文件</u> 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 <u>電子文件</u> 以顯著明確文字... <u>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退還部分年費</u> ： 1. <u>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u> 2. <u>提高循環信用利率。</u> 3. <u>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u> 4. <u>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u> 5. <u>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u> 6. <u>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u> 7. <u>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u>

		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新增)	三、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三、貴行以書面...本契約約定條款第四、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	四、貴行以書面...本契約約定條款第四、十四、十五、 <u>二十</u> 、 <u>二十二</u> 、二十四、二十五、 <u>二十六</u> 、 <u>二十八</u> 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
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一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 2.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3.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4.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 5.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 6.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7.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 2. 持卡人有一期末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 2.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p>額者。</p> <p>3. 持卡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約定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p> <p>4.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p> <p>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p> <p>8. 對貴行(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p> <p>9.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p> <p>10.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 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3. <u>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u></p> <p>4. <u>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u></p> <p>5. <u>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u></p> <p>6. <u>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u></p> <p>7. <u>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u></p> <p>8.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u>貴行</u>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 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u>貴行</u>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三、...信用額度、原循環信用...</p>	<p>三、...<u>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u>、原循環信用...</p>
<p>第二十三條</p>	<p>原第二十二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視為全部到期。</p> <p>四、...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u>視為全部到期</u>。<u>持卡人死亡者，亦同</u>。</p> <p>四、...本行基於<u>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u>、<u>持卡人之消費及還款狀況</u>等考量，<u>得以</u>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六、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	六、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三條(適用法律)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業務委託) ...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一、...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
	(新增)	二、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新增)	三、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	(新增)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一、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六條(其他約定事項)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四、除循環信用利率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外...。	四、除循環信用利率仍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外...。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適用簡易訴訟程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

序。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

花旗銀行網路刷卡交易「簡訊動態密碼 OTP」將於近期上線

花旗銀行將於近期內使用發送到您手機的「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的全新安全機制來強化網路刷卡交易的安全性。

提醒您，花旗銀行將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起全面使用「簡訊動態密碼 OTP」作為網路刷卡交易的安全認證機制。如您於有使用 Visa/MasterCard 驗證機制做為安全認證的網站平台購物時，花旗銀行將於交易開始時發送一組「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到您的手機，您必須於簡訊內說明的有效時間內輸入該簡訊動態密碼並成功送出方能完成該筆線上交易。

如您在本行尚未留存行動電話號碼，您將無法於特定網路平台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建議您儘速致電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中心(02) 2576-8000 或上網路銀行登錄或更新您的行動電話號碼。

新「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說明

現行各花旗信用卡產品(花旗·HAPPY GO聯名卡除外)之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到期，為感謝您對花旗卡的支持與愛護，原活動延長到民國104年1月4日，請您多加利用。此外，為提供您更多實質回饋，本行將於前揭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終止後次日起，推出新的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活動時間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新的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詳細內容及條件屆時請上花旗官網查詢，另謹提醒您，依新的花旗禮享家/現金紅利/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里數回饋計劃，下列消費項目將不予回饋(註1)：所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產品、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等)、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含水費、電費、瓦斯/天然氣費及中華電信各項費用等)及電信費用、透過「花旗卡好繳」及「花旗即時查即時繳」平台之各項繳款、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等)、學雜費、基金扣繳、循環信用利息、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另，花旗·HAPPY GO聯名卡之回饋計劃將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到期，為提供您更多實質回饋，本行將於前揭回饋計劃終止後次日起，推出新的花旗·HAPPY GO聯名卡之回饋計劃(活動期間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新的花旗·HAPPY GO聯名卡之回饋計劃詳細內容與條件屆時請上花旗官網查詢，另謹提醒您，依新的花旗·HAPPY GO聯名卡之回饋計劃，下列消費項目將不予回饋：所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產品、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等)、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含水費、電費、瓦斯/天然氣費及中華電信各項費用等)、透過「花旗卡好繳」及「花旗即時查即時繳」平台之各項繳款、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等)、保險、捐款、電信電話費與網路通訊服務

費(遠傳集團之電信電話費與網路通訊服務費不在此限)、學雜費、基金扣繳、循環信用利息、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自民國104年1月5日起，花旗透明卡持卡人下列消費項目將不計入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計算現金回饋比例：所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產品、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等)、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含水費、電費、瓦斯/天然氣費及中華電信各項費用等)及電信費用、透過「花旗卡好繳」及「花旗即時查即時繳」平台之各項繳款、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等)、學雜費、基金扣繳、循環信用利息、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但您於所有國內電信業者行動通話費及使用「花旗即時查即時繳」網路服務之消費，仍可享有當期現金紅利回饋。

註1: 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戀家族」之持卡人於國內公用事業費(國內之電費、水費、瓦斯/天然氣費)與國內教育/補習費(國內之補習班、學費)之消費，仍可享有紅利回饋。

新「現金回饋白金卡現金紅利回饋計劃」說明

現行現金回饋白金卡之現金紅利回饋計劃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到期，為感謝您對花旗卡的支持與愛護，原活動延長到民國104年1月4日，請您多加利用。此外，為提供您更多實質回饋，本行將於前揭現金紅利回饋計劃終止後次日起，推出新的現金紅利回饋計劃(活動期間到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謹詳細說明新舊回饋內容差異如下，供您參考：

變更前			變更後		
一般消費*不限類別，筆筆回饋 0.5%，又當期帳單新增消費累積滿額可再享額外現金紅利，筆筆回饋 0.5%及額外現金紅利每期最高共可享 0.88%回饋！每年累積最高回饋\$10,000(額外現金紅利回饋不在此限)			百貨、加油、量販超市 最高 1.5%現金回饋 一般消費*回饋 0.5%，又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滿額，於國內指定類別消費最高享 1.5%回饋(含原一般消費 0.5%回饋)，每年累積最高回饋 \$30,000		
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	當期帳單現金回饋比率	當期帳單額外現金紅利回饋(\$)	當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	一般消費回饋比率	於國內百貨公司、加油、量販超市之消費享額外回饋比率
<\$20,000	0.5%	\$0	<\$5,000	0.5%	-
\$20,000~39,999		\$77	\$5,000~9,999		0.5%
\$40,000~59,999		\$77X2	>= \$10,000		1%
>=\$60,000		\$77X3			
* 本活動期間到民國103年12月31日，延長至民國104年1月4日。 * 一般消費恕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營業稅...等)、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學雜費、基金扣繳、信用卡預借現金、優待金、即利金、活用雙享金、餘額代償、彈利金、彈性分期金及其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 本活動期間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 * 一般消費恕不包含所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產品、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等)、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含水費、電費、瓦斯/天然氣費及中華電信各項費用等)及電信費用、透過「花旗卡好繳」及「花旗即時查即時繳」平台之各項繳款、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等)、學雜費、基金扣繳、循環信用利息、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您民國 104 年 1 月 4 日前入帳的新增消費仍按變更前之現金紅利回饋方式計算，若原可獲得之額外現金紅利因帳單結帳日在回饋方式變更日後而未回饋於您的帳單，則將統一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8 日前回饋。

敬祝用卡愉快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敬上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20%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加上新臺幣 100 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20 日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 www.citibank.com.tw 查詢。